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局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9 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 2024 年 1-9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